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9〕14 号

被处罚人：孟东伟 性别：____ 年龄：____ 身份证号：____

家庭住址：____

所在单位：壹胜百模具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____

职务：客服总监 邮编：100176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 年 3 月 1 日 14 时 52 分-15 时 25 分，我委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壹胜百模具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的配电室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配电室值班电工闫景龙未穿绝缘鞋，你作为壹胜百模具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客服总监，分管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未尽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（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取证照片为证）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，并处叁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 年 03 月 2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。共 1 页 第1 页